|  |  |  |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 20190855 | 号 |
| 标 题： | | 关于发挥深港合作优势,重点打造深圳口岸经济走廊的提案 | | |
| 提 出 人： | | 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 | |
| 办理类型： | | 主办会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会办单位： | | 市政府口岸办公室,福田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罗湖区人民政府 | | |
| 内 容： | | | | |
| “深圳口岸经济走廊”（以下简称“口岸经济走廊”）是大湾区内地城市与香港陆路连接最紧密的区域，其建设正是对多主体合作的探索和运用，将以“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方式，通过区域规划和产业规划相结合的模式，在小范围内集中资源、重点突破已有制度桎梏，为深圳未来在更广泛区域进行合作积累经验。 一、开发“口岸经济走廊”的意义  粤港澳大湾区最大的特色就是有“一国两制”的制度安排，“口岸经济走廊”地处衔接“两制”的核心枢纽位置，加快“口岸经济走廊”的开发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有特殊作用，有利于探索如何更好利用两种制度优势。同时，“口岸经济走廊”将在湾区资金、人员、货物、信息流动和规则对接等方面发挥示范功能，有利于进一步消除大湾区城市群内部各类经济要素跨境流动的障碍和隔阂。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有关新界东北新发展区规划，新界东北地区将为香港的住宅开发提供大量土地，规划居住人口超过17万，但规划中的新增就业岗位却不足4万个。“口岸经济走廊”的开发可以在民生特别是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惠及深港两地居民，从而将更容易获得香港方面支持。 因此，如果能够充分利用“口岸经济走廊”的区位优势，发挥深港合作的桥头堡角色，既可以为深圳经济创造新的增长点，也将为香港新界的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 | | | |
| 办 法： | | | | |
| 立足落马洲河套地区搭建大湾区科创合作平台。 建议立足落马洲河套区域，通过先行先试特别政策安排、便利的科创要素流动以及良好的创新合作机制，实现真正的“境内关外”。同时，建议考虑立足整个科技创新合作区的规划，突破传统保税区单一的功能局限，加入诸如生活居住等功能，将其建设成为一个综合性的合作区，进而带动大湾区科创发展，建成名副其实的大湾区科创合作平台。 升级罗湖口岸打造交通枢纽和现代商业中心。 积极提升罗湖口岸环境品质，进一步扩大口岸客流承载量，把罗湖升级为能够快速处理和分流客流的交通枢纽。罗湖口岸可以借助城市更新和口岸便利，打造交通枢纽和现代商业中心，拓展旅游消费、购物和休闲等综合功能。 在文锦渡口岸探索“数码港模式“。 文锦渡口岸地区可以借鉴以上做法，探索“数码港模式”，即通过鼓励电竞产业发展，带动更多人流，进而增加商场收入，“自给自足”地维持日常运作。 四、改善口岸配套基础设施并大力发展职业培训。 目前，由于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仍显不足，口岸附近区域面临交通拥堵等问题；地铁站距离联检大楼较远，客观上也造成了旅客乘坐地铁十分不便。建议加快推进附近西岭花园等旧区的改造工程，切实解决上述问题。 同时，可以与香港合作在此片区域建设大湾区职业培训基地。利用香港高校培训优势，在设计课程上，让学生获得两地认证的技术学历证书，既能满足深港两地对高素质技术人员的需求，也让青年人有更多的机遇参与大湾区建设。 五、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深圳河亲水空间。 以“口岸经济走廊”作为深化深港合作平台和体制创新突破口, 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深圳河亲水空间。通过深港两地规划、口岸等部门紧密合作加快建设，为大湾区突破现有区域之间的行政壁垒摸索宝贵经验，为实现大湾区经济发展内在要求另辟蹊径。第一，建立完善深港共同推进深圳河沿岸地区提升发展的机构机制。可在深圳河治理工程联合工作小组的基础上，强化协调机构的能力和议事范围，由深圳河水环境治理升级为沿岸地区的综合治理，以治水为主线，同步推动沿岸地区的绿道建设、土地整备、交通梳理、城市更新、景观风貌和公共空间设计。第二，深港联合开展深圳河水资源、水环境及涉水项目管理合作，重点整治深圳河污染。深圳长期存在跨界河流水质不达标的河流污染问题，而其中一个主要问题在于污水排放和收集的管网尚不完善和水质监控力度不够。建议深港采用最严格污水收集和处理标准，并以深圳河为试点，在湾区范围内执行跨境河流污染监控合作和通报机制。第三，研究在福田保税区率先启动滨河绿道建设，向西与深圳湾15公里滨海长廊连接。福田保税区段位于深圳河下游，拥有近4公里的滨河岸线，可考虑在其西侧沿新洲河修建约1公里的滨河栈道，与现有的福荣路绿道相连。 | | | | |

|  |  |
| --- | --- |
| 政协委员通讯录 | |
| 1. | 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无),88133006,深圳市上步中路1004号市政协大楼,518006, |

|  |  |
| --- | --- |
| 承办单位通讯录 | |
| 1. | 福田区人民政府(汪鹏飞),13714189116,82918333-0802,福田区福民路123号,518048 |
| 2. | 罗湖区人民政府(浩波),15919801151,25666157,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518000 |
| 3. | 市水务局(周立韬),18707551531,83072803,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518036 |
| 4.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蔡巽楷),13544230760,88127378,福田区市民中心C3078,518035 |
| 5. | 市生态环境局(于太安),13798223491,23911983,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518040 |
| 6. | 市交通运输局(伍旭煌),15768396164,83168395,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518040 |
| 7. |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徐秋林),13316810966,88102477,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五楼,518000 |
| 8. | 市政府口岸办公室(陈雪莲),83758559,福田区福田南路10号口岸指挥中心大厦, |